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Original: English

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T以下文本复制了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自由贸易协议

格鲁吉亚政府与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议

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协议的“各方”，

确认其倾向于相互经济合作的自由发展；

考虑到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整体经济关系；

致力于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

认识到货物和服务的自由流动需要实施相互同意的措施；

以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经济关系原则声明规定为指导，基于各政府实施独立的外交经济政策的主权权利；

旨在促进经济活动增加、充分就业保障、生产力增长和资源的合理利用；

致力于促进世界贸易的协调发展和增长，以及消除其发展障碍；

承认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WTO）参与者的意向；分享GATT/WTO目标和原则；考虑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框架内取得的协议和谈判结果。

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条款 1

1. 各方不得对源自一方海关区域并指定运往另一方海关区域进口和出口的商品，实施具有等效影响的关税和税收。

如果各方认为有必要，对约定的商品分类目录实施此类贸易制度的排除，通常通过作为本协议固有部分的文件来制定。

2. 关于本协议的目标，根据国际法规确定的商品，被视为在本协议运作期间源自各方的地区。

第2条

各方不得：

- 对另一方的本协议项下商品直接或间接征收超过相关税或费用水平的当地税或费用，该水平高于对当地生产或第三国生产的类似商品征收的税或费用； - 对本协议项下商品出口和进口引入特殊限制或要求，在类似情况下，这些限制或要求并未用于当地生产或第三国生产的类似商品； - 对源自另一国且属于本协议的商品的仓储、卸货、储存、运输，以及偿还和汇款，使用不同于在类似情况下用于国内商品或源自第三国商品的管理规则，但本协议中在类似情况下用于国内商品或源自第三国商品的管理规则除外。

条款 3

1. 各方将在互惠贸易中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并避免在现协议框架内对商品出口和/或进口适用数量限制或其等效措施。

2. 本条款中提到的数量限制，仅在以下情况下方可单方面并以严格确定的条款加以确定：

- 在国内市场出现严重商品短缺的情况下； - 直至国际收支稳定； - 当商品被进口至一方领土，其数量或条件导致损害或威胁损害类似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生产者时； - 以实施本条款关于再出口程序规定的措施为目的。

3. 根据本条款适用数量限制的一方将向另一方提供关于建立限制的原因、形式和可能适用条款的充分信息；因此进行磋商，并制定单独的议定书。

4. 各方通过磋商，致力于解决根据本条款第2段产生的与建立数量限制相关的一切问题。

5. 根据本条款，各方将优先采取对实现本协议目标影响最轻微的措施。

条款4

各方将定期交换有关贸易和运输领域经济活动、投资、税收、银行和保险活动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海关问题和统计数据）的法律及其他法规的信息。

各方将就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立法变化立即相互通知。

各方的授权机构协调此类信息交换的管理。

条款5

各方同意，经出口国授权机构书面同意，可进行再出口。

第6条

各方将相互通知海关关税及其所有例外情况。

第7条

各方认为，不公平商业行为与协议目标不一致，并承诺不许以下方法：

- 企业间协议、其协会的决策以及旨在防止或限制竞争或违反其在各方领土上的条件的共同商业实践方法；
- 通过一个或多个企业利用其支配地位，在各方整个领土或该方领土的大部分领土上限制竞争的行为。

条款 8

在实施双边经济关系的关税和非关税法规、交换统计数据以及实施海关程序方面，各方同意基于商品描述和编码的协调制度以及欧洲共同体的关税和统计联合分类目录，适用对外经济活动的通用九位商品分类目录。此外，如有必要，为满足其需要，各方可在九位数字范围之外实施商品分类目录的开发。

商品分类目录的标准模式的建立是在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通过相互协议的基础上实施的。

条款 9

各方同意，维护过境自由原则是实现本协议目标的最重要的条款，也是其通过合作体系和国际劳动分工联系起来的基本要素。

为此，每一方确保源自另一方的海关区域和/或第三国的商品的过境，并指定其过境至另一方的海关区域或第三国，但涉及各方国家安全利益的情形除外。每一方将为出口商、进口商或承运人提供所有必要的设施和服务，以保障过境安全，其条件不得劣于提供给自身出口商、进口商和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国的设施和服务条件。

各方同意，通过任何种类的运输方式（包括处理关税）实施的过境关税将具有经济合理性。

条款10

本协议不妨碍任何一方实施国际实践中被视为对其根本利益保护所必需且对于履行其作为国际协议参与方或意图成为参与方的国际协议所必需的措施，如果此类措施涉及以下方面：

- 国家安全相关的信息；- 武器、弹药、军事装备的贸易；- 防御需求的调查和生产；- 核工业中应用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的保护；- 工业或知识产权的保护；- 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金属和金属；- 人类健康、动物、植物和环境的保护。

条款11

为实施向第三国出口管制的政策，各方将进行定期磋商，并采取相互同意的措施以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

第12条

本协议的规定取代了各方之间先前协议中的规定，这些规定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或相同。

第13条

各方之间的争议，涉及协议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将通过谈判解决。各方将努力避免互惠贸易中的冲突。各方确定，因两国经济实体之间的商业联系和交易的实施和解释而产生的索赔和争议，属于在各方领土上或由各方确定的第三国领土上设立的仲裁机构的管辖范围，如果通过磋商和谈判无法解决此类争议和索赔。

各方可以确定适用的材料权利、规范和程序以及案件审理地点。

协议各方应确保其领土上存在有效设施，以承认和实施仲裁裁决。

第14条

为实施本协议并制定两国贸易和经济合作改进建议，各方同意成立格鲁吉亚-阿塞拜疆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格鲁吉亚或阿塞拜疆举行，具体地点由一方提出请求决定。

第15条

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中的所有偿还和汇款将根据各方授权银行之间的协议执行。

第16条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各方与非协议参与国及其协会和国际组织建立关系，前提是不违反本协议的目标和条款。

第17条

如经各方批准，任何国家均可根据各方与希望加入本协议的国家之间商定的条件加入本协议。

第18条

本协议自交换关于实施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政府间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协议在自日期起十二个月后失效，当一方向另一方发送关于协议终止的书面通知时。

1996年3月8日于第比利斯签署，两份正本，每份使用格鲁吉亚语、阿塞拜疆语和俄语。所有文本同等有效。

在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时，如发生分歧，则使用俄语文本。
